#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5年10 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 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修订《立 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将相应废止,并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新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0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	1.0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原内容	
	<b>多以</b> 厄的约各
其他有关规定,制 <del>订</del> 本章程。 	
1.05条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邮政编码: 830000	1.05 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燕 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邮政编码:830000
1.0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0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1.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给管理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证明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1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监。	1.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 <b>总裁</b>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监。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 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 、(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输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 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经营项目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原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为人型包含 医克类增值电信业务,对包定 医克莱克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斯 医克

. . . . . .

- 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3.04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798,231股,均为普通股。
- 3.05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3.0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3.08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del>上市</del>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修订后的内容

-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3.03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3.0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3.05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4,798,231 股,均为普通股。
- 3.06 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3.07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 3.09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3.09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3.08 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10条 公司因本章程3.08条第(一)项 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3.08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08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3.11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3.12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3.14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和</del>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 修订后的内容

3.10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3.09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3.12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3.13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5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 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05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修订后的内容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4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0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0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07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0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和章程的共享,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在规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诉讼;担处不可请求监事会的人民法律、行政法规是政治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是政治的规定,给公司是法院提起诉讼规定的规定,给公司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是超过的股东有权关。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民程起诉讼,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民程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以直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的股东有权为民法院投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7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4.08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0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加度的情形外,或者其位的人工,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进步,或者性无力,或者是任损害公司债权公司或者其位和股东有限东滥用。公司法人的或者其任。和股东省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的或者其任。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的人司法人的司法人和政东。以当时,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但的具他又分。	4.10条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4.13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14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4.15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1. 11 W WWW. A WA W	

-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 4.12 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章程 4.16 条规定的担保事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 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失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4.1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4.17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18 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 修订后的内容

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4.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1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事者是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有权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应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是可可定。董事会问 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的发出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同 为发出召开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22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del>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9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0 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u>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4.21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修订后的内容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4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25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6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2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del>监事会</del>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4.23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 4.2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有关提案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del>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4.31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 修订后的内容

4.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到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4.30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4.35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 4.3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3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4.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4.4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总裁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修订后的内容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4.3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40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4.41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 4.42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4.46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4.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4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4.4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del>(含控股子公司)</del>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 (一) 项、 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49 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 . . .

4.5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

# 修订后的内容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4.4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着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4.5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4.5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对外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52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4.56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

名及以上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del>、监事</del>应 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 . . . .

- 5、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 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 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 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 4.55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del>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4.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5.0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 修订后的内容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 . . . .

5. 选举或更换**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4.58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62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5.0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者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0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5.0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修订后的内容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5.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del>监事会</del>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del>监事会</del> 或者 <del>监事</del>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07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期限内仍然有效。其所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该董事仍然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商业秘密的营事仍然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商业秘密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07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或主造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手续的保障措施。董事所有移任生效手续,有人的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09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0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5.11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13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5.13 亲 独立重争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原內容	(1%以东) 一有 一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14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15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18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 5.16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5.17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 公司其他事项。
	公內共同事故。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5.18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19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5.23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
立董事3名。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由全体董事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
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 20 条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del>方案;</del>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2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5.31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 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邮件、传真或公 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 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34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5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以<del>传真</del>方式召开的董事会<del>临时</del>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del>传真</del>方式进行表决,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

5.39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 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

#### 修订后的内容

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 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 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 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 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 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 策。

5.35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者邮件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3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39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 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43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的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5.42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5.4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02条 本章程 5.0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修订后的内容

5.46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5.47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5.48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0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压业的	加工工业上动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本章程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5.04	人员。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08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6.08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6.10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6.10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承担赔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7.01条 本章程 5.0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02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03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0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u> </u>	
<del>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del> <del>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del>	
定,履行监事职务。	
7.05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del>认意见。</del>	
7.06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07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7.08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9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临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u> </u>	
<u> </u>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7.10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del>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del>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del>纠正;</del>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一(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del>承担。</del>	
7.11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12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	
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 </u>	
7.13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u> </u>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del>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del>	
7.14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8.0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0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结束之口起 2 个 万 内 向 中 国 证 监 会 派 击 机	6 个月结果之口起2 个月内间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山机构やய分叉の別級心牙級路下朔級日。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原内容修订后的内容

行编制。

进行编制。

8.0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0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0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本 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 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 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整 理投资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外生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 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03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7.0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0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 红方案,或分配利润的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董事会就不进 行分红或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分配利润的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就不进行分红或者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09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09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0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按以下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一)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三)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10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按以下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一)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13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7.13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14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7 CIVES ANNIMULIES	7.14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场。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正为务部门合署办公。 7.15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风险中,对多后息监督指导。内部中对公司监督指导。内部中对公司监督指导。应当在接现有关重接报告。为一个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17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7.18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16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20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0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 <del>在本章程 9.08条指定的报刊上发布</del> 公告 的方式进行。	8.0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0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紧急或特殊情况时,还可 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8.0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9.05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9.06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8.0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02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02条 公司合并,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del>《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del>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0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9.04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9.05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del>《证券时报》</del>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b>符合中国证监会</b> 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0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9.07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符合中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版] [K 49] 。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08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7.05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一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 9.07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9.09 条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0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10.00 8 // ЭПТ ПБП 60 #4	除外。	
10.08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9.12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9.13条 公司有本章程 9.12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议的而存续。

10.10条 公司因本章程 10.08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 10.11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10.12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del>《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del>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1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16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14 条 公司因本章程 9.12 条第(一)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9.14 余 公司因本草住 9.12 余弟(一) 坝、 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15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9.16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18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9.20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12.01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0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修订后的内容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执照,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11.01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1.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取消公司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安排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法人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9	《总裁工作细则》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3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1	《内部问责制度》		否
22	《與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各制度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